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	唐佳杰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电话	021-58160073	021-58160073	
电子信箱	Chen.wang@bairun.net	Jiajie.tang@bairun.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8,980,039.73	1,628,293,123.04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081,512.16	402,457,459.68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130,546.88	391,515,472.49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763,833.14	293,761,714.68	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9.58%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4,349,198.15	8,118,648,546.14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4,194,910.91	4,686,721,541.20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40.56%	425,588,502	319,191,376	质押	104,050,000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5.92%	62,161,798	0	质押	13,500,000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3.69%	38,679,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00%	20,999,99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29%	13,535,584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19%	12,458,8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2,410,619	0	不适用	0
喻晓春	境内自然人	1.17%	12,230,072	0	不适用	0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1,725,62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1,003,99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晓东与刘晓俊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喻晓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7,63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百润转债	百润转债	127046	2021年09月29日	2027年09月28日	112,751.09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77%	42.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78	20.68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百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及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7.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1.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0股。

20.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

2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368,95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1,037,77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股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调整结果

派息:P= P0-V=20.81元/股-0.3元/股=20.51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楼新材	股票代码	3011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雅琴	吴文斌	
电话	0512-63382103	0512-63382103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285号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285号	
电子信箱	yq@xl-nm.com	wu.wb@xl-n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332,532.38	707,720,874.9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08,341.68	93,726,629.69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902,502.57	91,060,931.87	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34,389.99	99,731,523.35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9	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98%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2,770,765.61	1,976,432,697.90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661,133.21	1,653,413,063.28	2.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和生	境内自然人	25.67%	20,802,500	15,601,875	不适用	0
唐卫国	境内自然人	7.68%	6,224,062	5,123,550	不适用	0
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3,636,647	3,636,647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3%	3,511,190	0	不适用	0
付卫平	境内自然人	2.19%	1,77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0%	1,537,400	0	不适用	0
周辉	境内自然人	1.70%	1,377,399	1,326,525	不适用	0
钱一仙	境内自然人	1.31%	1,065,100	0	不适用	0
张骁	境内自然人	1.17%	949,500	712,12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6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一仙系钱和生侄女,唐卫国系周辉之配偶的堂哥。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付卫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5,300股,合计持有1,775,300股;黄海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0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0,000股,合计持有745,000股;王新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0,000股,合计持有720,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继2021年、2022年实施第一次和第二次回购股份计划后,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启动第三次回购股份计划。

截止2022年10月16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9,90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1%,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已回购股份一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证券账户:B884876787)。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8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对已回购39,902,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64,852,045股变更为2,324,950,04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64,852,045.00元变更为2,324,950,045.00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申报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1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地址: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上海虹桥元一大厦5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及邮箱:021-62478900、chizhiqiang@greattown.cn;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971,2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36,985,74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985,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6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99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武遮敏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963,794	99.8613	747,355	0.1014	274,600	0.0373
B股	47,982,002	99.9927	3,500	0.00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3,945,796	99.8694	750,855	0.0957	274,600	0.03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74,745,685	99.4166	750,855	0.4272	274,600	0.15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5-05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和通	股票代码	3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仕江	曹睿	
电话	0755-26520587	0755-26520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楼	
电子信箱	zqb@fibocom.com	zqb@fiboc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6,976,517.27	4,074,690,964.08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901,677.71	333,492,443.47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306,266.74	316,394,229.59	-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71,726.22	337,514,454.22	-1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9	0.4370	-3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0.4368	-3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0.41%	下降4.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41,695,670.44	7,549,055,309.2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71,634,333.97	3,604,335,176.04	-0.91%

持续经营主业务的增长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6,976,517.27 元,同比减少 9.02%,剔除锐凌无线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901,677.71 元,同比减少34.66%,剔除锐凌无线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天瑜	境内自然人	36.78%	281,512,495.00	211,134,371.00	质押	93,700,330.00
应凌鹏	境内自然人	3.33%	25,526,106.00	19,144,579.00	不适用	0.00
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9,281,81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4,748,123.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250,79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54%	4,11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志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303,822.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498,134.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柏瑞基金—建设银行—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2%	2,424,2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7%	2,049,20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应凌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3%的股份,通过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4%的股份,同时担任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5年4月2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MA1N5Y667L□ 不适用
董继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注:董继勇先生为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25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3.00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0.00万股减少至99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15.16%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7,165.23万股的13.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1.79	756.7500	10.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3/12/28-2025/8/26	/
董继勇	240.0000	3.37	243.0000	3.3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股权激励归属	2024/10/11-2024/10/1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合计	1,080.0000	15.16	999.7500	13.95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3.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165.2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82%;

6、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宝利丰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